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27號

原 告 國 廣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國 龍

訴 訟 代 理 人 鄭 愛 華

楊 詠 婷

被 告 啟 赫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 士 正

訴 訟 代 理 人 許 世 文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08 年 度 北 建 簡 字 第 27 號 給 付 工 程 款 事 件，於 中 華
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，同 年 22 日 在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
院 臺 北 簡 易 庭 第 一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，出 席 職 員 如 下：

法 官 郭 力 菁

書 記 官 陳 黎 諭

通 譯 楊 智 順

朗 讀 案 由 兩 造 均 未 到

法 官 朗 讀 主 文 宣 示 判 決，並 諭 知 將 判 決 主 文、所 裁 判 之 訴 訟 標 的
及 其 理 由 要 領，記 載 於 下：

主 文：

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貳 拾 肆 萬 參 仟 參 佰 壹 拾 壹 元 及 自 民 國 一 百
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
息。

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貳 仟 陸 佰 伍 拾 元 由 被 告 負 擔。

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；但 被 告 如 以 新 臺 幣 貳 拾 肆 萬 參 仟 參 佰 壹 拾 壹 元
整 元 預 供 擔 保 後，得 免 為 假 執 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：

一、原 告 主 張 略 以：被 告 與 原 告 分 別 於 民 國 105 年 8 月 9 日 及 25
日 簽 立 承 攬 契 約，原 告 均 已 依 約 完 工，惟 被 告 尚 未 給 付 工 程
尾 款 新 臺 幣（下 同）243,311 元，爰 起 訴 請 求 並 聲 明 如 主 文
所 示。

二、被 告 答 辯 略 以：伊 對 尚 未 給 付 原 告 上 開 數 額 之 工 程 尾 款 乙 事
不 爭 執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請款明細、
02 發票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且被告對原告之主張亦不爭執，是
03 原告之主張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7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力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陳黎諭